

# 父亲出海失踪 姐妹辞职为父追凶



2021年5月,李珊(化名)的父亲李海(化名)和另一名亲戚在一次驾驶快艇出海后失踪,事发3天后快艇被找到,船体上有碰撞痕迹。约半个月后亲戚纪某某遗体被找到,经鉴定为溺水而亡。同年10月,李海的部分骸骨被找到。两年多的时间,李珊姐妹辞职寻访并拿出50万元悬赏为父追凶。后来,一男子找到李珊,称其为与李海快艇碰撞船只的船员。自此,肇事船只和相关人员浮出水面,2023年5月,肇事船只船长孙某某被刑拘。2024年3月,该案一审开庭,检方以交通肇事罪向孙某某提起公诉。孙某某在庭上承认发生碰撞,他还曾告诉另外5名船员不要将此事说出去。2024年12月30日,此案一审开庭宣判。记者从李珊姐妹俩的代理律师付建处获悉,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13年,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74.5万多元。李珊告诉记者,她对判决结果并不满意,准备向检察院申请抗诉。

## ◆ 父亲驾驶快艇出海后失踪 姐妹俩辞职为父追凶

李珊回忆,2021年5月9日,父亲李海和一位亲戚当天下午3点40分从码头驾驶快艇出发,去收回此前放置的网具,却没想到再也未回来。“那天晚上11点多,父亲一直没有回家,电话也打不通,我很担心,便开车去码头。码头负责人安排了一艘船进行搜救,但一无所获。”

事发后第三天,李海的快艇在距离码头约1公里的海岸边被发现。“当时现场只有船,我爸和那位亲戚都不在。围观的一位老渔民发现,白色的船体上有红蓝颜色的漆痕,猜测船此前可能遭受过撞击。”

为了追查父亲的下落和找出撞击父亲船只的肇事者,李珊和妹妹果断辞掉了工作。她们每天早上像上班一样来到周边沿海城市的岸边调查,威海、青岛等地海边小渔村,都留下了她们寻访的足迹。

在追凶的过程中,姐妹俩

遇到过很多骗子,“有一个假线索硬生生耽误了我们4个多月,还被骗走不少钱。”李珊表示,在走访的过程中,她们发现,自己可能曾和父亲的遗体擦肩而过。“事发那年的5月底、6月和7月,疑似父亲的遗体被岸边渔民发现,但很快被潮水带走了。直到现在,我们都还没找到父亲完整的遗体。”

## ◆ 悬赏50万元找到嫌疑人 一审被告人当庭翻供

事发后,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发布了悬赏通告,通告上显示,一艘“白色快艇”在中心渔港海域至连理岛东南侧海域之间翻沉,造成两名船员死亡,经勘验,该船后方有碰撞痕迹。

为了更快获得线索,李珊和妹妹自费将悬赏金额增加到了50万元。2023年5月,一名与李海同村且相熟的男子向李珊举报,是孙某某驾驶的船只撞击了李海的快艇。“他说自己当时就在孙某某的那条船上。后来海警将孙某某带走刑拘了。”

2024年3月28日,该案在海阳市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判决书显示,检方指控,事发当日上午,被告人孙某某无证驾驶“旭永”号游艇载着5人进行捕捞作业。当日晚上8时在返回码头途中,被告人孙某某驾驶船舶与被害人李某、纪某某所在的三无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后驾船离开现场。2021年5月26日被害人纪某某的尸体被发现;同年10月13日被害人李某的部分骸骨被发现。

经有关部门鉴定,纪某某系生前溺水死亡。经相关部门认定,“旭永”轮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三无船舶应负次要责任。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孙某某在庭上大概描述了事发经过,“说撞船之后,他喊了两声并上前查看了情况,发现被撞快艇上的两个人已经没有了呼吸,他就走了。”当时孙某某在庭上一直表示,在他撞倒李海的快艇之前,“已经有其他船撞到我父亲的快艇导致其身亡,但孙某某拿不出任何有力的证据支撑他的说辞。”李珊

表示,孙某某曾在做笔录时说自己是在8点左右撞船,“他的另外5名船员笔录上说的时间也都是8点左右,但在庭上孙某某当庭翻供,称自己是在10点多才撞的船。”

## ◆ 肇事船主一审获刑13年 受害者家属向检方申请抗诉

2024年12月30日上午,该案在海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宣判。李珊的代理律师付建表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13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74.5万多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违反海上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孙某某查看两名被害人无反应后驾船离开现场,并嘱咐同船的5人别将此事外传。因逃逸致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罪名成立,应予惩处。被告人孙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孙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各项经济损失745287.6元。

判决书显示,在案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孙某某驾驶船舶返回途中与李某、纪某某所在快艇发生碰撞。经鉴定,从被撞快艇上提取的油漆与“旭永”号快艇上的蓝色油漆系同种油漆。在场的5名船员均证实大致碰撞时间。孙某某到对方快艇上查看后,提出二人已没有意识,未采取救助措施,随即驾船离开。

付建称,受害者家属认为,孙某某和船员所犯的应是故意杀人罪、非法捕捞罪、包庇罪或者他们为共同犯罪,“此次宣判的罪名和量刑都和她们预期的相差甚远,因此姐妹俩当庭表示向检察院申请抗诉。”对于罪名争议,法院在判决书表明,经查,在卷证据显示孙某某发生事故后,肇事逃逸,经法医鉴定纪某某系溺水死亡,应当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而不成立故意杀人罪。

李珊说,她目前并不知道被告人孙某某是否要进行上诉。李珊称,她还想去包庇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当时在孙某某船上其他5名船员的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 网购9万余元手镯 为何不让退?

网络购物已成为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消费者足不出户便可以购买商品,收到不满意的货物也可以在平台规定的期限内退换货。但是,如果商家以退货商品出现影响二次销售的瑕疵为由拒绝退款怎么办?

### 手镯退货有划痕,谁担责?

2024年3月10日,刘女士在网购平台“星愿首饰官方旗舰店”下单购买了某款手镯,实付款91500元。当月19日,刘女士因为手镯佩戴效果不佳,遂在网购平台上发起“7天无理由”退货退款申请,退款金额91500元。

星悦公司是网购平台“星愿首饰官方旗舰店”经营者,2024年3月21日,星悦公司同意退货,并留言表示“提示退货申请通过后,会安排利达物流企业上门取件,无需选择‘上门取件’,为了保护商品安全,请勿自行退回。”次日,星悦公司安排的利达物流企业工作人员来到刘女士家取件退货。然而令人意外的是,两天后星悦公司拒绝退款,理由是:“退回的商品经验收有试戴痕迹,手镯上有明显划痕,需要由珠宝工艺师进一步评估,因为平台退款有时间限制,我们暂缓您的退款”,并将手镯寄还给了刘女士。刘女士对此十分生气,拒收了快递。星悦公司收到手镯后,依旧未给刘女士退款。

刘女士表示,自己在申请退货时已经拍摄了手镯外圈的360度环绕视频,以及手镯两边开合位置的局部视频,经星悦公司确认后才同意了自己的退货申请。同时,自己在退货过程中的全部操作均按照星悦公司的指引进行,退货时利达物流企业是星悦公司指定的,运费由星悦公司自行承担,利达物流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取件时也对商品进行了检查并拍照。星悦公司以手镯表面有划痕等损伤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自己不能接受。刘女士于是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二审维持原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判决刘女士与星悦公司签署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星悦公司退还刘女士91500元。

星悦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手镯是价格不菲的贵重首饰,星悦公司为此设定了明显有别于普通网购商品退货流程的标准和要求,其中的取件和运输环节,更是由星悦公司指定的、与星悦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利达物流企业,运费由星悦公司自行承担,且星悦公司的客服部门多次明确指引刘女士“我们会安排XX物流上门取件”“请勿自行退回”“我们将给您发送退货短信链接,您可点击预约XX物流上门取回商品”,还告知刘女士先不要封箱,以便利达物流企业上门取件时拍摄核验。通过星悦公司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安排,可以确认星悦公司对相关风险已具有较为充分的认知,也试图确保贵重首饰在退货运输中的风险尽量处于己方可控的状态。星悦公司设置的退货流程,选择自己信赖的利达物流企业来实施取件和运输,实质上已将星悦公司对风险的控制力渗透、延伸到了取件和运输环节中。

从刘女士的视角来看,则足以确信利达物流企业就是星悦公司委派上门取件并承运退货商品的、利达物流企业的当场核验就是代表星悦公司进行的核验。因此本案中,当刘女士把涉案手镯交付给利达物流企业且利达物流企业经当场核验后完成取件行为之时,该手镯损毁、灭失的风险即从刘女士处转移了,不再由刘女士承担。至于利达物流企业与星悦公司之间对于核验的标准和范围有何约定、如何对接等事宜,均与消费者无关。

星悦公司以涉案手镯表面现存的划痕等损伤会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退款,然而,星悦公司并无证据能够证明刘女士应对这些损伤的形成负责,也无证据能够证明涉案手镯在被交付给利达物流企业时的安置状态或表面形状存在明显瑕疵。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星悦公司诉请,维持原判。 **本报综合消息**

## 骗子套路深!20.8万元诈骗款“险入虎口”

电信网络诈骗出现“线上诈骗+线下取钱+车手投送”模式的同时,警方反诈劝阻也在不断以快制变,确保群众财产安全。近日,崇明警方通过反诈平台预警、警银联动机制、上门耐心劝阻,帮助受害人识破杀猪盘骗局,避免成为诈骗“工具人”,成功拦截20.8万元现金。

2024年12月22日14时40分许,崇明公安分局长兴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下发线索,称辖区内有居民从银行账户中取出大额现金,疑似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派出所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排查辖区银行近日大额取款人员。

不久,有银行网点反馈称,当日14时许,一王姓客户提前申请,从账户取出20.8万元现金。民警第一时间与王先生取得联系,告知其可能遭遇诈骗,切勿将现金交给他人,并以最快速度赶往王先生家开展调查。

王先生见民警询问他取钱的事,起先一脸冷淡,当听到最近发生多起“线下取钱”的真实诈骗案例后,逐渐警惕起来,联

系到发生在他身上的类似剧情,王先生惊出一身汗,最终向民警吐露出实情。

原来,2024年12月初的时候,王先生在聊天平台搭起了头像为女性的网友“小妹”,时间一长双方聊得暧昧起来。一次“小妹”说起她在网上做投资生意,有不错的投资收益,并鼓励王先生也进平台投资。王先生苦于钱不多没行动,“小妹”爽快地说可以借钱给他,并向他要到了银行账号。王先生以为“小妹”只是说说而已,不想当月21日当天,王先生真的收到了一笔20万元人民币的陌生转账。

当时,“小妹”告诉王先生,这钱是她让外地的姐姐借给他的,如果王先生用来投资的话,平台需要兑换成港币才能投资,而且私下兑换更划算。王先生心存感激,于是在“小妹”出谋划策下,以“给公司员工发工资”为由头,向银行提出大额取现申请,顺便把自己8000元的零用钱也捎上。民警上门前,顺利取出现金的王先生正等着“港币兑换商”驱车过来换钱,这个“港币兑换商”也是“小妹”给他牵的线,王先生很笃

定。

经过一个小时的劝阻,王先生总算在“承兑商”赶来前清醒过来,并配合民警成功抓获前来取钱的“承兑商”李某。

面对民警讯问,李某如实交代了给诈骗分子充当“取现车手”的犯罪事实。据交代,李某明知是在帮诈骗分子取钱的情况下,禁不住每天800元雇佣费的诱惑,通过聊天工具谈妥,成为诈骗团伙的“取现车手”。另外,李某并不与诈骗分子面对面接触,取现指令、金额、地址等都是通过聊天工具发出,取回现金后也是按指令放于指定位置,佣金实行日结,聊天信息及时删除。

经查,民警联系到被骗20万元的外省受害人苏先生。苏先生在当地公安民警的陪同下将被骗钱款领回,并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帮信罪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综合消息**